附件2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正条款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 |
|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所属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高速公路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所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参与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和收费监督管理。 |
| 增加1条 |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新型监管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信用奖惩，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所需水电、砂石、民用爆炸物品、临时用地等，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 |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拟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所需水电、砂石、民用爆炸物品、临时用地等，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 |
|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并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实施养护作业，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并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实施养护作业，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养护作业资质。 |
|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应当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批准。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 第十九条需要半幅封闭高速公路七天以上的养护工程，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除应急养护外，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高速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高速公路进行作业，且作业路段长度在二公里以上、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
|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高速公路绿化和用地范围水土保持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高速公路绿化、环境保护和用地范围水土保持工作。 |
|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规范，定期对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告。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优质、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规范，定期对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运用可通过延迟结算及浮动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用等方式实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优质、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
| 第二十七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车辆出站点距联网内最远入站点的最短路径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的；（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 第二十八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一）无通行卡的；（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
| 第二十八条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第二十九条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日常管理及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入厕、停车、饮用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加油、加水、维修和购物、餐饮、住宿、医疗急救等经营性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区消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等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日常管理及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入厕、停车、饮用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能源补给、加水、维修和购物、餐饮、住宿、医疗急救等经营性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区消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等的监督管理**。** |
|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在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违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路政管理，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 |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确需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等设施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规范设置。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在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违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路政管理，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 |
| 第三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应当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禁止设置广告牌等非交通标志标牌。 | 第三十九条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 增加1条 | 第四十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的利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科学合理、管理有序、规范美观”的原则，优先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应急抢险设施设备停放、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公共汽车停放等公益用途。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 第四十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承运人应当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影响交通安全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承运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 第四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承运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承运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划定为高速公路管理的区域。（二）应急车道，是指高速公路行车道边缘线以外可供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停车或者行驶的硬路肩区域。（三）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是指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设置并按照规定权限履行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其下设的各级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划定为高速公路管理的区域。（二）应急车道，是指高速公路行车道边缘线以外可供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停车或者行驶的硬路肩区域。 |
| 增加1条 | 第六十二条 成都、南充等市对其管辖高速公路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